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6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振興印鐵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彭春梅即冠城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7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8日114年度壠簡字第68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而本件上訴利益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806元（計算式：本訴敗訴225,907元＋反訴上訴請求122,89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